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2023年01月1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大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仁寿县大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对大化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新产生以及库存的渗滤液进行处理，并达到环保要求。预计每天产生渗滤液约100-200吨。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80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8,0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水污染治理服务	标的名称	大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8,000,000.00	单价（元）	28,0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大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仁寿县大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对大化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新产生以及库存的渗滤液进行处理，并达到环保要求。预计每天产生渗滤液约100-200立方米。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元/年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876000元/年；（其中渗滤液处理最高单价限价：164元/立方米，预估量60000立方米/年；浓缩液处理最高单价限价333元/立方米，预估量36000立方米/年；尾水提标最高单价限价84元/立方米，预估量72000立方米/年。（备注：渗滤液、浓缩液、尾水提标处理量按达标排放出水量为准，其中需要进行尾水提标才进行尾水提标计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水污染治理服务	1	28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1.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垃圾场内新产生及库存的渗滤液、浓缩液、尾水（污泥、盐泥、母液及其他固体物）进行处理，达到环保要求。由供应商负责运行维护调节池除臭系统、大坝内渗滤液抽排系统等与渗滤液处理的相关服务事项。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运营维护标准进行运营管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满足GB/16889-2008标准，尾水排放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注：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交替更新的，涉及本项目有关的履行事项应同步调整适用最新的生效标准、规范）。

（2）供应商中标后需自行勘查现场,自行根据渗滤液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处理工艺，购买安装处理设施设备(包括用电扩容相关设施设备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标排放，并负责渗滤液处理厂的运营、检查及养护，保持渗滤液处理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建立运维管理队伍，落实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向采购人报备该项目的运营人员。

（4）建立运维档案，落实专人负责。

（5）供应商要建立运维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6）供应商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7）供应商应保证日最高处理能力大于渗滤液实际产生量。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人员社保、商业保险、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水电费、药剂费、耗材费、人工费、运行维护费、维修保养、尾水（污泥、盐泥、母液及其他固体物）处置及第三方水质监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绩效考核方法

（1）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主要为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及处理效果进行考核，具体执行考核办法。项目运营维护考核采取按月考核方式进行。

（2）考核以月为周期，运营费用计算采用实际费用与考核等级相挂钩。

（3）考核小组采取不定期考核方式，每月至少考核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考核的结果的15日内针对扣分项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汇报。

（4）特别约定，在供应商服务期间，必须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若发生环境事故必须及时处理，若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除当月考核不合格以外，将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5）在一个年度服务期内，若供应商出现两次及以上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若在服务期内由于供应商原因，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处理处罚的，当月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7）具体绩效考核标准详见仁寿大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考核细则。

仁寿大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考核细则（百分制）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考核项目	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综合管理 (20分)	责任心	积极主动, 责任心强, 除认真完成责任分内工作外, 认真执行业主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各项相关工作, 办事得力、快速。	10	态度不积极, 责任心不强, 不能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任务, 每次扣0.5—1分。	
	信息上报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各种报表、数据和异常情况信息。	10	不上报的, 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上报或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错报等, 每次扣0.5分。	
二、运行管理 (45分)	定期巡检	应定期巡检构筑物、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 并做好记录, 发现异常情况, 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处理, 对设备保持经常性清洁、维护, 保证设备完好率大于95%。	2	未按规定巡检, 每次扣0.5分; 记录不规范, 每处扣0.5分; 发生异常情况, 未及时处理、上报, 每次扣1分。	
	工艺管理	各污水处理单元运行正常, 设备运转正常, 工艺参数运行稳定。	5	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运行异常, 工艺参数异常, 不及时处理的, 每项扣0.5分。	
	水质管理	出水水质满足或高于合同要求出水要求, 不得以原水水质变化降低排放标准。	10	若出现渗滤液、浓缩液处理不满足GB/16889-2008标准或尾水排放不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杂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的情况,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处理的, 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造成环境问题的, 除考核不合格外, 同时需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发现后处理不到位的扣10分。	
		运营单位自备水质快速检测剂, 每三天进行一次自检, 并准确、规范做好记录。	3	运营单位应按要求定期自检, 每发现一次自检记录不规范的,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的扣1分, 自检记录未按实际记录的扣5分。	
	水量管理	在原水水量满足的情况下, 要最大化处理水量, 不得以原水水质变化作为理由降低排放量。	5	发现设备未正常运行, 排放量不达标准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若因处理排放量不达要求, 造成场内渗滤液大量积存的, 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5-10分。	

★

2

三、台账管理（10分）	二 艺台 账	设施、设备、仪表运行维修记录， 工艺参数控制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记录 ，药剂使用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1 0	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无修改并妥善保管。台帐不及时填写，每次扣0.5分；报表有缺失，每发现一处扣0.5分；报表统计有误、不真实，每发现一处0.5分。环保资料整理、填报不及时、不达标要求又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1分。
	设 备台 账	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		
	综 合台 账	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数据，如水、电，费用等		
	环 保资 料	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合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报表、汇报材料等相关资料。		
四、机电设备管理（10分）	定 期巡 检	巡检电器设备、电气线路的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	1 0	未按规定巡检，每次扣0.5分；记录规范，每处扣0.5分；发生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上报，每次扣1分。
	设 备完 好	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设备效能稳定正常。发现问题设备及时维修。		需维修设备，未在规定时限修理完成，每次扣0.5分，未及时发现异常设备，每次扣0.5分，发现异常不及时处理，每次扣1分。
	电 气线 路完 好	电气线路完好，接通情况良好，无接触不良现象，无导线裸露。		线路异常，未在规定时限接通，每次扣0.5分。导线裸露、破损，不及时整改的，每处扣1分。
	设 备保 养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保存完善设备档案资料，制约定保养、检修计划。		未定期保养，每次扣0.5分；设备资料缺失，每份扣0.5分；无保养、检修计划，扣1分。
安 全培 训	安 全培 训	定期组织各类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厂内安全三级教育。	1	未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安全培训，每次扣0.5分。
	安 全警 示标 志标 语	设备上须设安全防护措施，站内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语和设施。		2

五、安全生产管理（10分）	安全 全 查	定期对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	1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安全 操 作 规 程	设备停机维修影响正常生产的，应立即向业主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停机在维修24小时以上的，须书面向业主及相关单位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厂区污水不溢流，存在危险维修操作（下井、有限空间作业等），必须3人以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和配备相关应急抢险物资。	2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次扣1分，出现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凡是操作与硫酸相关仪器设备，必须佩戴防具	2	
		遵守设备运行、管理安全操作规程。	2	
六、厂区环境管理（5分）	办 公 区 清 洁 卫 生	保持办公区域清洁卫生、物品整齐无垃圾。	2	检查发现清洁卫生差的每次扣0.5分
	厂 内 杂 草	保持厂内绿化地里的无杂草和生活垃圾	2	检查发现绿化地里的杂草多和生活垃圾不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
	生 厂 区 清 洁 卫 生	保持各自负责区域清洁卫生、物品整齐。	1	检查发现清洁卫生差的每次扣0.5分
得分情况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注：考核以月为周期，运营费用计算采用实际费用与考核等级挂钩，考核等级：95分以上为合格(含95分)，不扣减运营费；90-95分为基本合格（含90分），扣减当月运营费5%；85-90分为一般（含85分），扣当月运营费的20%；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运营费的50%。				
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		运营单位项目负责人：		

4.其他要求

（1）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安全责任：供应商承担服务期间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环保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对此作出单独承诺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中标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采购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环保责任：承担服务范围内的一切环保责任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对此作出单独承诺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9) 其他相关事宜：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 商务要求

3.4.1 服务时间

采购包1:

3年，合同一年一签。

3.4.2 服务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仁寿县大化垃圾填埋场。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支付第一个月运营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在扣除预付款后，按季度据实结算（备注：渗滤液、浓缩液、尾水提标处理量按达标排放出水量为准，其中需要进行尾水提标才进行尾水提标计费）。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4.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每三天至少做一次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COD、氨氮、总氮、总磷），自检结果与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现场采样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一切环保责任。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供应商制定的《技术工艺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技术目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方案最终达到的效果等）；②技术工艺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艺理解、工艺程序及技术特点、针对现场的设计方案布局等）；内容完整且正确的得16分，每有一处要素缺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明显描述错误、逻辑关系错误、工艺设计与实际不相符、与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不相符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16.0	否
2	详细评审	设备组织及保障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供应商制定的《设备组织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设备组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组织、设备配置安装组织等）；②调试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组成及分工、调试方案等）③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设备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调试期间的环境保护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且正确的得16分，每有一处要素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明显描述错误、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套用其它方案、关键内容措施不够完整、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6.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运营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供应商制定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人员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目的及内容、操作工人的培训方案、设备维修的培训方案、配备人员职能职责、运营人员监管措施等）；②运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质量保证措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运营安全保障措施等）；③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特定状况下（如停电）的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正确的得33分，每有一处要素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明显描述错误、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套用其它方案、关键内容措施不够完整、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3.0	否
4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一名及以上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3分；具有一名及以上化学检验员证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污水处理工证的得3分，最多6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上述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若一位服务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上述证书，以其中一个证书计分，不重复计分。	12.0	是
5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供应商2019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填埋厂或污水处理厂等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5.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仁寿县大化垃圾填埋场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支付第一个月运营的30%作为预付款（以此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 %；

2、付款条件说明：剩余合同金额，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时须扣除预付款。（备注：渗滤液、浓缩液、尾水提标处理量按达标排放出水量为计费依据，其中需要进行尾水提标才进行尾水提标计费）（以此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5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应商每三天至少做一次自检，自检结果与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现场采样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一切环保责任。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